

潮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关于潮州市国家医保谈判药品“双通道” 试点定点零售药店遴选结果的公示

根据《潮州市医疗保障局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关于开展国家医保谈判药品“双通道”管理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潮医保〔2021〕61号）的文件精神，我中心于2021年11月23日发布“双通道”试点药店遴选通告。结合报名申请情况，我中心组织工作人员对申请的药店进行材料审核，并邀请专业人员组成遴选评估小组开展现场遴选综合评价。

根据遴选评估情况，潮州市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城新分店、潮州市湘桥区宏新药房、潮州市新千禧药业有限公司国药大药房等三家药店符合“双通道”管理试点工作要求，拟纳入潮州市国家医保谈判药品“双通道”试点定点零售药店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至12月27日（共7个工作日），自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凡对以上评估结果有异议的，请以书面形式向潮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反映情况，反映情况的材料应署实名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。

联系电话：0768-2358073；

联系地址：潮州市新洋路华信大厦2楼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定点医药机构服务股。

潮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2021年12月16日

